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9.09.01 台稅六發字第 09904107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欠稅案件若為 96.03.05 前移送執行而尚未終結且至 101.03.05 尚未執行終結者，無論是否已開始執行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當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4 項之適用

主 旨：稅捐行政執行事件，是否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。

說 明：二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4 項對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行政執行事件，其「已開始執行」之情形已有明定，惟對於該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「欠稅案件」，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故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，至 101 年 3 月 5 日尚未執行終結者，不再執行，尚不論其是否「已開始執行」，故是類欠稅案件尚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4 項關於「已開始執行」規定之適用。